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  
樓

承辦人：洪欣莉
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ohmygod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755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755203A00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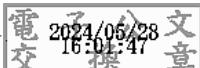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  
院科系屬學、碩一貫之規劃，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3日總處給字第  
113400101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二、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、碩一  
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，如就讀之學期  
係修讀碩士班學程且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，尚不得申請子  
女教育補助。至其他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，如係修習  
學士班課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，仍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  
育補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 2024/05/28  
16:01:47